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8,027,915.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342,082.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8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3,12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5.1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800,000 股，以此计算拟转增股本 53,12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5,920,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